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sup>(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並於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特別決議案。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已妥為呈上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已遭撤回。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 代表委任文件及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於首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